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城管通〔2018〕415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住房和建设局,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物业管理住宅区(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打造垃圾分类“深圳模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深圳市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履行下列义务:一是按照规定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整洁;二是公示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三是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

劝告、制止；四是建立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供有关数据；五是将分类投放的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六是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常态化协助街道或社区开展现场督导，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垃圾分类。

二、制订完善物业服务合同标准规范

住建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其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企业应依规定或约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实行清扫保洁外包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将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纳入清扫保洁合同，并监督实施。

三、鼓励申报绿色物业示范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纳入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准，根据《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物业管理项目获得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的可享资金资助，其中一星级最高资助5万元，二星级最高资助10万元，三星级最高资助20万元。

城管和住建部门应指导和协助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绿色物业示范项目，形成正面导向和示范效应。

四、全面实施住宅区楼层撤桶

新建住宅区严禁设置楼层垃圾桶，现有住宅区已经设有楼层垃圾桶的，应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楼层撤桶工作。

各区域城管、住建部门和市物业协会要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楼层

撤桶的指导和动员工作，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将住宅区内每个垃圾投放点改造为集中投放点，统一设置有害垃圾、玻金塑纸、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执法行动

城管部门应依据垃圾分类法规、规章规定，加强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对不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实施处罚。住建部门将处罚记录纳入物业管理信用管理体系，限制信用不良企业参与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



(联系人：高亚芹、吴兴宏，电话：25027985、83780012)

